

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

关于组织参加“五月的诗歌”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工会，高校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，讴歌我省广大职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中取得的伟大成就，讲好山东职工故事、工会故事，繁荣发展职工文化，丰富职工文化生活，省总工会将举办职工原创诗歌征集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五月的诗歌”为主题，歌颂劳动、歌颂劳动者，以诗为媒、以文聚力，书写劳动荣光，吟唱奋斗赞歌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体裁：体裁不限，格律诗、自由词、散文诗等均可。

（二）作品形式：

1.诗歌文字作品：围绕活动主题自创作品，以 word 文本形式报送。必须是尚未发表出版的原创作品，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，思想内涵深刻、内容积极向上、形象生动鲜活、富有艺术感染力。

2.诗歌视频作品：围绕活动主题自创作品，以诵读或其他文艺形式演绎，录制视频报送。视频要求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，无明显杂音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*1080，格式为 MP4 或 MOV，时长 3 分钟之内，大小不超过 500M，不能含字幕、角标、台标、水印或单位 logo 等。报送时需将原创诗歌作品 Word 文本一并报送。

三、 活动安排

1.作品征集：2 月中旬至 3 月下旬。

2.作品评选：4 月上旬至中旬。省总工会将组织专家、媒体记者等对征集的诗歌文字、视频作品进行评选。

3.优秀作品展播：4 月下旬至 5 月下旬。优秀诗歌视频作品，将在省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展播。优秀诗歌文字作品，将在媒体刊登，并拍摄制作朗诵视频，在新媒体平台同步展播，扩大活动影响力，传递劳动正能量。

四、 报送要求

1.报送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，过期不再纳入评选范围。

2.报送数量：每个单位推荐诗歌文字、视频作品合计不超过3篇（个），每位作者限报1篇诗歌文字或视频作品。省教育工会将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向省总工会推荐。

3.报送形式：以市教育工会、高校工会为单位统一报送，个人直接报送不纳入评选范围。各单位填写作品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将汇总表（Word版和盖章的PDF版）与作品统一打包报送，以“**单位五月的诗歌主题征集作品”命名，每个诗歌作品或视频作品要以“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”命名。同一作品不得重复向省教育工会和地方总工会报送。

4.投稿者需保证作品原创性（诗歌）或拥有合法使用权限（视频、音乐、字体等素材），可使用AI工具进行修改完善。各报送单位要对诗歌作品和视频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。主办方对所有入选作品拥有使用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刊登、展播、汇编、宣传推广等），不另支付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联系人：刘一帆，电话：0531-86051030 邮箱：sdjyghlyf@163.com。

附件：“五月的诗歌”征集展示活动作品推荐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

2026年2月26日

附件

“五月的诗歌”征集展示活动作品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品类型 (文字作品/ 视频作品)	作者姓名	作者单位及职业	联系方式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